南宁市建设工程总平面图批前公示牌

—6—

城乡规划批前公示（南宁学院项目调整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现将南宁学院项目调整事宜予以批前公示。

一、项目地址

南宁市邕宁区龙亭路北侧、永福南路东侧。

二、调整理由

为深化应用技术大学建设，落实学院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推进南宁大学建设的需要，南宁学院根据自身规划建设的实际使用情况，申请对该项目规划总平图等内容进行调整。

三、主要调整内容（具体调整详见公示图）

（一）建筑及布局的调整

拟增建14#学生宿舍楼。

（二）指标调整

1.总建筑面积由674772.37㎡调整为696281.99㎡；计容面积由619829.08㎡调整为639253.33㎡；地下室建筑面积由53822.63㎡调整为54134.45㎡，其余指标变化详见公示图。

2. 容积率由0.82调整为0.85，建筑密度由15.63%调整为15.9%，绿地率由35.02%调整为35.05%，机动车位由1626个调整为1706个，非机动车位为6777个不变。

综上所述，上述楼栋调整后仍满足规划设计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具体详见附图（公示方案为设计草案，最终以规划审批主管部门审批为准）。

四、公示地点

（一）南宁学院项目现场。

（二）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（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）。（三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。

（四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（http://nnwxxq.gxzf.gov.cn）。

同时，将从2026年3月24日起（共三个工作日）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、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、今日头条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帐号）上刊登相关公示的公告信息的查询方式。

规划调整涉及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，请于公示期（2026年3月25日至4月2日）内将书面意见（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）反映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五象新区分局（联系电话：0771-4952758，邮寄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20室）。

特此公示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
2026年3月20日

高清图见网上公示

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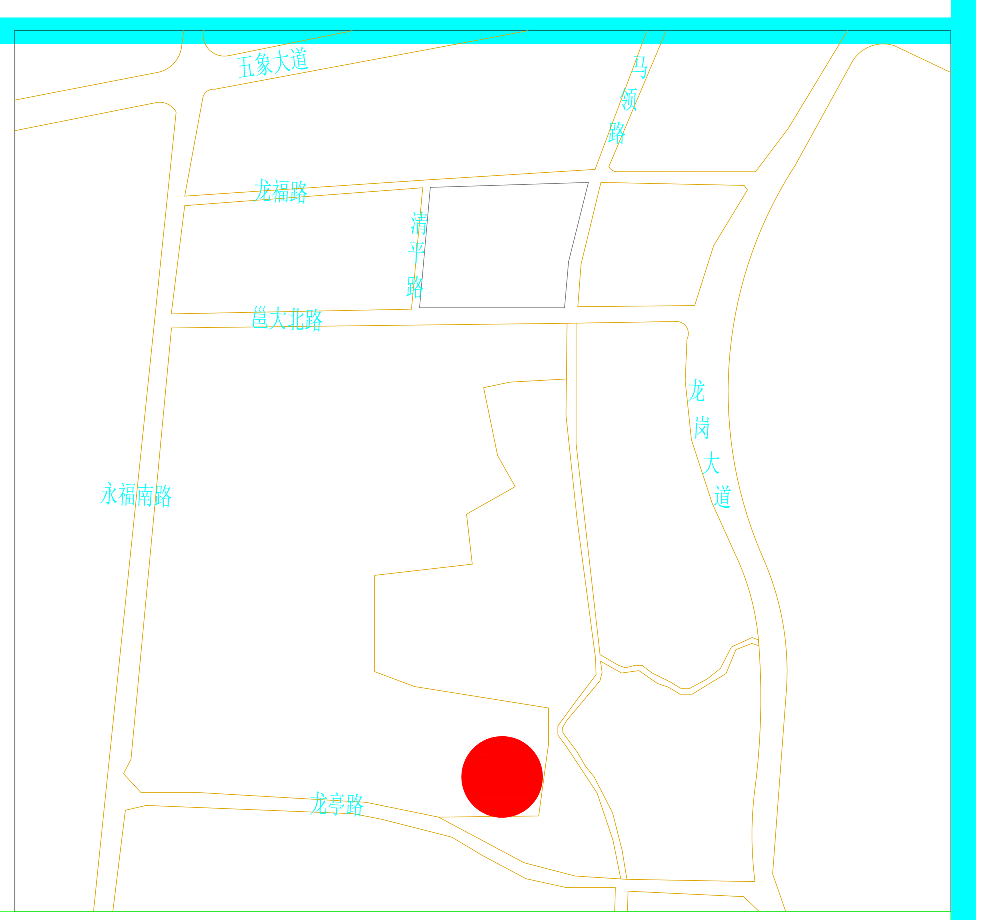

社会监督提示：城乡规划公式示须充分保障公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，接受公众监督。如有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阻挠和妨碍的行为，请及时致电本公示联系电话投诉举报！

原批准总平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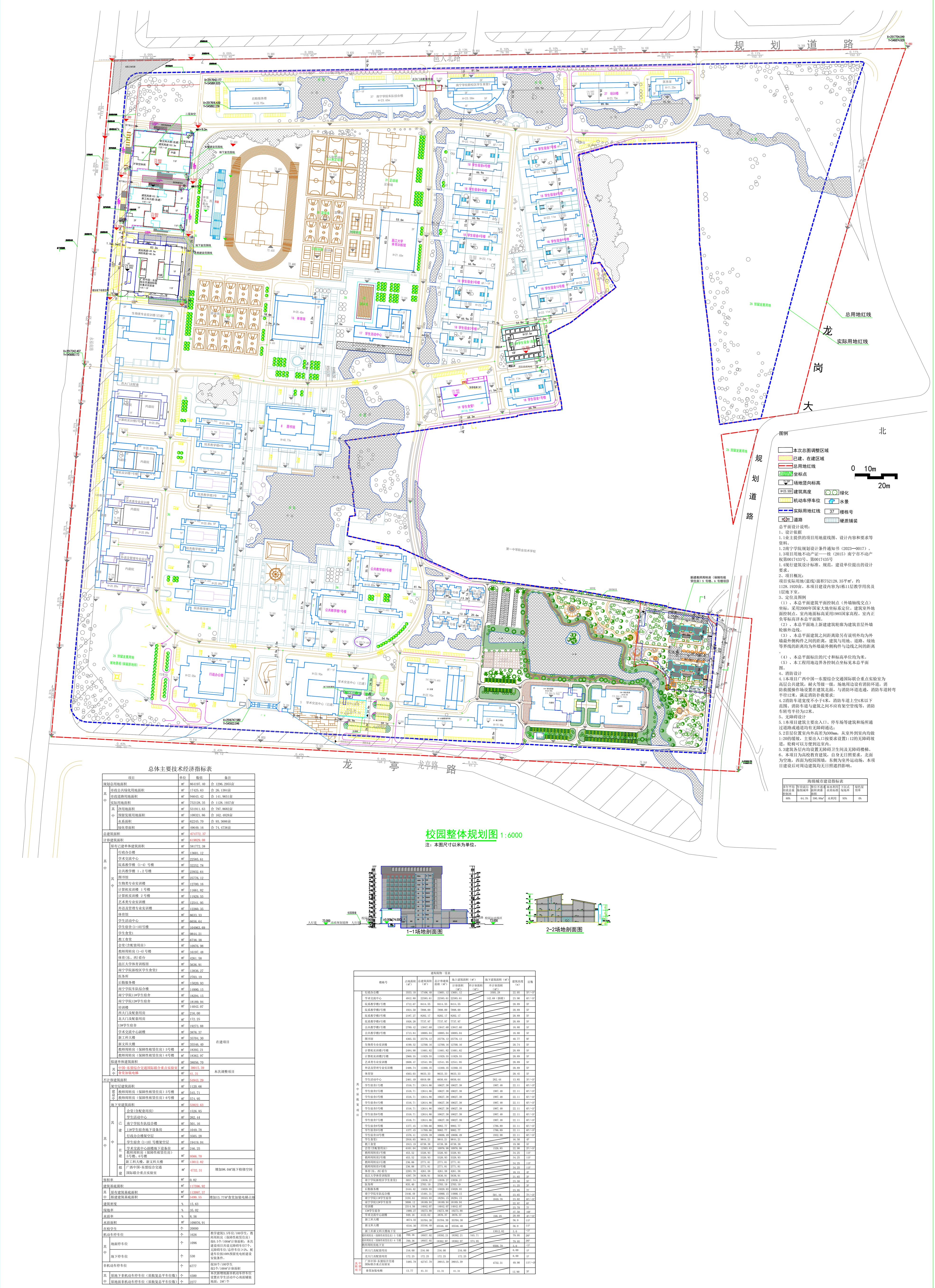

拟调整总平图